

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17红安城投债（债券代码：178039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7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7红安城投债
4. 债券代码：1780391
5. 发行总额：8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5%
7. 债券期限：7年
8. 付息日/到期兑付日：2020年12月4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

“债券提前偿还：（一）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次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期债券每年的兑付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4日（如遇国家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红安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俊璋

联系方式: 0713-5258998

2. 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逸泉

联系方式: 027-65799853

3. 托管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郜文迪 010-88170827

资金部 李振铎 010-88170208

四、备注

(本页无正文，为 2017 年红安县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付息兑付公告之签章页)

红安县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